

关于对张斌行政处罚决定公告

张斌（身份证号码：4414*****5711）未办理营业执照擅自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决定没收其无照经营违法所得贰万肆仟（¥24000）元，现将该行政处罚决定书（东市监处罚〔2026〕16-118号）予以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日，视为送达。

附：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9日



（联系人：戴国清，联系电话：0769-87389768）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东市监处罚〔2026〕16-118号

当事人：张斌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4414*****5711

联系电话：1*****8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广东省梅州市兴宁县新圩镇官峰村五星15号

2026年6月15日我局对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晖路35号1号楼101室的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公司一楼外侧铁皮房摆放有深圳市众投新能源有限公司存放的2025年年底拆解的二手磷酸铁锂电池200个。深圳市众投新能源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本案当事人张斌）曾租用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一楼部分用于存放废旧锂电池，租用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2026年3月份搬离，并曾从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购进锂电池。张斌于2026年6月23日到我局接受询问调查，其陈述2025年3月份开始承租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一楼铁皮房用来拆解锂电池，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在上述经营场所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上述行为涉嫌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报经局领导批准后，我局于2026年6月25日对当事人立案调查。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5年3月至2026年3月期间租用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利晖路35号1号楼101室的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部分经营场所：一楼铁皮房用来拆解锂电池，二楼（部分）用作办公室，在上述经营场所开展拆解锂电池经营活动没有办理营业执照。当事人陈述：租赁上述经营场所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只是口头协议；其跟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拆解过锂电池，没有签订相关合同，只是口头约定，当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有电池包需要拆解时，其请零时工拆解锂电池，拆出的电芯归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剩下的铜、铝、铁等由其当废品卖，拆解费按照1到2元/片计算，销售剩下的铜、铝、铁的钱抵扣拆解费，拆解费与销售剩下的铜、铝、铁的费用基本相当；共拆解三四百个电池包，每个电池包有80至120片电芯；上述电池包是东莞市力能盛科技有限公司购进电池厂生产的达不到标准的电池包（蜂巢能源全新电池包）。由于上述拆解电池的数量、单价等均没有合同、相关单据等书面证据，鉴于当事人已于2026年3月主动停止开展拆解电池活动，依照有利于当事人的原则，按照当事人上述陈述，取上述数据的低限计算当事人获得的拆解费用（违法所得），共计24000元。

上述事实，主要由以下证据证明：现场检查笔录、身份证复印件、询问笔录。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规定，构成无照经营违法行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规定没收当事人违法所得。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由于当事人已不在上述经营场所经营，经电话联系其拒绝前来分局领取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我分局于2026年08月27日将东市监罚告〔2026〕16-97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邮寄给当事人，当事人拒收，分局于2026年9月1日、3日分别在分局公告栏、东莞清溪网将上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予以公告，依法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规定，综合本案事实，决定作出以下行政处罚：

没收当事人无照经营违法所得贰万肆仟（¥24000）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贰万肆仟（¥24000）元。

当事人（单位）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至指定银行。

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当事人（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6年10月16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书

（张斌）：

你于（2026年10月16日）被我局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为（东市监处罚〔2026〕16-118号）。该信息将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进行公示，行政处罚信息将会广泛应用于行政管理、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扶持、资金补贴、项目申报、评选评优、资格资质认定、备案及金融信贷等领域，可能对你单位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为保障你单位合法权益，现就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修复条件

1、已经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中规定的义务、主动消除危害后果和不良影响后且最短公示期届满，可申请提前停止公示。最短公示期视具体情况而定，除仅受到警告、通报批评和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外，其他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六个月，其中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领域行政处罚信息须公示满一年。

前述所称较低数额罚款，是指对公民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5000元罚款，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违法行为处以不超过10万元罚款。法律、法规、规章或者上级行政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当前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未因同一类违法行为再次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

3、责令停产停业、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限制从业、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以及国家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其他较重行政处罚，不得提前停止公示。

4、仅受到通报批评或者较低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个月的，停止公示。其他行政处罚信息自公示之日起届满三年的，停止公示。

二、修复渠道

企业可通过“信用中国”网站（网址：<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提交申请材料申请，个体工商户可通过“信用广东”网站（网址：<https://credit.gd.gov.cn>）提交申请材料申请，全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三、信用修复后公示情况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经查核属实后依法完成信用修复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网站将停止公示该条行政处罚信息，所有信用修复数据将继续保留在系统后台。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行政处罚相对人，一份由行政处罚部门留存。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10月16日

